

## 04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組織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社會福利科、社會救助及社工科、保護服務科、勞工行政科

## 06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臺東市區、海岸線區、南迴線區、縱谷線區

## 07 福利服務

07 嬰幼兒照顧服務

15 婦女及家庭服務

3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47 國民年金

50 新住民服務

52 社會福利團體

10 兒童及少年服務

18 老人福利服務

35 社會救助服務

49 長期照顧服務

51 就業服務

## 64 行政機關

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公所、卑南鄉公所、綠島鄉公所、蘭嶼鄉公所、  
轄區戶政事務所及調解委員會、臺東稅務局、臺東縣環保局、台東縣議會

## 65 民意機關

臺東市民代表會、卑南鄉民代表會、綠島鄉民代表會、蘭嶼鄉民代表會

## 66 村里辦公處

臺東市公所聯合里辦公處、卑南鄉各村辦公處、綠島鄉各村辦公處、蘭嶼鄉各村  
辦公處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官網



FACEBOOK  
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協助體系	經濟支持	生活支持	家庭互動	兒少照顧	成人照顧	身心障礙服務	老人服務
<p><b>【社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li> <li>✓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i> <li>✓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li> <li>✓ 原住民族家庭福利中心</li> <li>✓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li> <li>✓ 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li> <li>✓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li> </ul>	<p><b>【社會救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急難救助</li> <li>✓ 生活扶助</li> <li>✓ 醫療/傷病補助</li> <li>✓ 租屋補助</li> <li>✓ 災害補助</li> <li>✓ 社會保險</li> </ul> <p><b>【兒少扶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li> <li>✓ 育有 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li> <li>✓ 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li> <li>✓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li> <li>✓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li> <li>✓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li> <li>✓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li> </ul> <p><b>【婦女及家庭服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li> <li>✓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li> </ul> <p><b>【脫貧專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li> <li>✓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li> <li>✓ 免計工作收入 3+1</li> <li>✓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物銀行</li> <li>✓ 家庭增能方案</li> <li>✓ 家庭支持性服務</li> <li>✓ 家庭關懷訪視</li> <li>✓ 友善關懷訪視</li> <li>✓ 照顧者關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方案兒少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小衛星)</li> <li>✓ 嬰幼兒照顧服務兒童社區健康早期療育發展中心</li> <li>✓ 早期療育機構</li> <li>✓ 兒少安置服務(家外安置·委託安置)</li> <li>✓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li> <li>✓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關懷據點</li> <li>✓ 敬老好視力公益專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li> <li>✓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li> <li>✓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li> <li>✓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li> <li>✓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li> <li>✓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li> <li>✓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li> <li>✓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人及 70 歲以上老人及離島地區老人健保費補助</li> <li>✓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li> <li>✓ 百歲人瑞營養補助</li> <li>✓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li> <li>✓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補助</li> <li>✓ 老人健康檢查補助</li> <li>✓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li> <li>✓ 青銀共居試辦研究計畫</li> <li>✓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委託安置</li> <li>✓ 聚福食堂-社區食堂</li> <li>✓ 臺東敬老卡</li> </ul>

協助體系	經濟支持	生活支持	家庭互動	兒少照顧	成人照顧	個人適應
<b>【衛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li> <li>✓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li> <li>✓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院所 (醫療補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院所 (醫療服務及復健)</li> <li>✓ 衛生局 (產檢及補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院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諮商與治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院所、衛生所 (預防注射、早期療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照服務 (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機構服務)</li> <li>✓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藥酒癮服務)</li> <li>✓ 衛生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精神疾病列管追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自殺防治、個人諮商或心理治療)</li> </ul>
<b>【教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教資源中心</li> <l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li> <li>✓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li> <li>✓ 家庭教育中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學校 (提供免費營養早/午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教育中心 (親職教育、婚姻教育)</li> <l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兒少及親子諮商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前特教諮詢服務</li> <l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中輟、校園適應問題協助、諮商輔導等)</li> <li>✓ 各級學校 (毒品防制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教育中心(諮商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教育中心 (親職教育、婚姻教育)</li> <li>✓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心理輔導)</li> <li>✓ 各級學校 (毒品防制宣導)</li> </ul>
<b>【司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li> <li>✓ 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扶助基金會 (債務諮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li> <li>✓ 更生保護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法律權益、未成年子女離婚家事商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年觀護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li> <li>✓ 更生保護協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li> <li>✓ 更生保護協會</li> </ul>
<b>【勞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東就業中心</li> <li>✓ 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服務處/就業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 (失業補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服務處/就業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 (就業諮商及職業訓練/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服務處/就業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 (就業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服務處/就業務中心/原住民就業服務 (就業輔導)</li> </ul>

## 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科別	服務項目
<p><b>【兒少及婦女福利科】</b></p> <p>電話：089-341373 傳真：089-34977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經濟扶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監護暨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統計資料、臺東縣家事事件服務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告及相關法規、兒童權利公約專區、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li> <li>● 托育及早療服務-托嬰及居家托育服務、托嬰及居家托育服務。</li> <li>● 家庭福利服務-臺東縣政府海岸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東縣政府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臺東縣政府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服務、脆弱家庭多元服務。</li> <li>●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福利補助、婦女權益促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年度活動計畫、性別平等及 CEDAW 法規專區、婦女團體管理、統計資料、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訊息專區。</li> <li>● 新住民多元文化-補助團體、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據點、法令宣導、新聞訊息。</li> </ul>
<p><b>【社會福利科】</b></p> <p>電話：089-340720 傳真：089-34064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老人福利-社會保險、敬老好視力查詢專區、敬老博愛優待、經濟補助、健康維護、照顧服務、獨居服務、相關法規、方案補助、休閒教育、老人福利相關資訊及歷年評鑑成績、老人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防災暨公共安全宣導、權益保障。</li> <li>● 長青學苑-招生資訊。</li> <li>● 身障福利-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社會參與、安置照顧、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無障礙服務、經濟扶助、機構管理、優先採購、權益保障、身心津貼轉型專區、相關法規、申訴專區、福利據點、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li> <li>●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 認識「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申請流程、執永久效期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li> <li>● 輔具服務-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代償墊付」合約廠商資訊、居家身障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居家身障者維生器材用電發電機租借、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失能長期照顧輔具、榮民輔具、勞工輔具、教育輔具。</li> </ul>

科別	服務項目
<p><b>【社會救助及社工科】</b></p> <p>電話：089-350731 傳真：089-3501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救助-0402 太魯閣鐵路事故關懷、社會救助金專戶、脫貧專區、低(中低)收入戶救助、尼伯特專區、津貼發給、公益勸募、遊民業務、莫拉克(八八)風災、合作社、微加保障 守護幸福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微型保險)專區、實(食)銀行、就業輔導。</li> <li>● 急難與災害救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專區、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災害整備。</li> <li>● 國民年金-簡介、申請與查詢、法令規章、法令規章。</li> <li>● 社區發展-重要資料、會議手冊、活動資訊、社區發展協會名冊及其它資訊。</li> <li>● 志願服務-志願服務研習、志願服務相關活動區、相關網站。</li> <li>● 社工制度-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相關資料、社工專業研習活動區、相關網站連結、實習生專區、社工人身安全及勞動保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補助民間團體。</li> </ul>
<p><b>【保護服務科】</b></p> <p>電話：089-320172 傳真：089-32869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暴、性侵害防治及老人、身障保護-通報、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社區初級預防、反性別暴力宣導、宣導資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相關服務專線、聯絡方式。</li> <li>● 兒少保護-服務對象及內容。</li> <li>● 性騷擾防治-性騷擾防治查核相關表單、適用對象及範圍、處理流程、相關法規、性騷擾 Q&amp;A、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li> <li>● 性剝削防制-法規專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Q&amp;A、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相關表單、防制人口販運。</li> </ul>
<p><b>【勞工行政科】</b></p> <p>電話：089-351834 傳真：089-34129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條件-資遣通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表件、職業災害勞工專區、職業災害勞工專區。</li> <li>● 就業資訊-就業市場快報、人事徵才、相關法令規章、臺東好就業，幸福小神通。</li> <li>● 外國人業務管理-外國人相關法令規章、通報、外國人諮詢業務、其他公告、宣導專區。</li> <li>●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組織。</li> <li>●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系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創業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li> </ul>

## 二、臺東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弱勢家庭為優先，並負責一般家庭、社區福利諮詢、福利宣導及普及性、預防性福利服務。
服務宗旨	落實「兒少為重、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宗旨，期能對社區兒少及家庭，達到幸福、健康、近便、友善、接納及開放性。
服務項目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帳戶、社會福利諮詢、家庭支持方案、社區宣導、館舍服務、實(食)物銀行等服務。
中心	服務區域與服務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b></p> <p>電話：089-340758、343972、345547            傳真：089-340883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111 巷 5 之 1 號</p>	<p>服務區域：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            蘭嶼工作站：089-732272(臺灣世界展望會承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岸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b></p> <p>電話：089-850995            傳真：089-851995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6 號</p>	<p>服務區域：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            ※星期三延長開館時間至晚間 8 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b></p> <p>電話：089-790139            傳真：089-791810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大武街 21 巷 1 號 2 樓</p>	<p>服務區域：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08：00-12：00                              13：00-17：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縱谷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b></p> <p>電話：089-814177            傳真：089-813140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61 號</p>	<p>服務區域：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p>

### 三、福利服務

#### (一)嬰幼兒照顧服務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 育兒津貼	補助內容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111 年 8 月起	5,000 元/月	6000 元/月	7000 元/月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育有未滿兩歲(含當月)兒童。</li> <li>●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li> <li>●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li> <li>●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li> <li>● 育兒津貼為申請制，於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提出申請，本津貼得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 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需記載詳細記事)，需含兒童及父母。</li> <li>● 本人及配偶身份證及印章。</li> <li>●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兒童所在之戶籍地(鄉、鎮、市)公所</li> </ul>				
2	育有 2 歲 以上未滿 5 歲兒童 育兒津貼	補助內容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以上
			111 年 8 月起	5,000 元/月	6000 元/月	7000 元/月
		申請條件	年齡滿 2 歲至學齡未滿 5 歲的本國籍幼兒。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育兒津貼申請表，需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簽章。</li> <li>● 幼兒及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li> <li>● 幼兒或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li> <li>●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第 2 名、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li> <li>●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li> </ul>				

(一)嬰幼兒照顧服務

2	育有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兒童育兒津貼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兒童所在之戶籍地(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089-322002 分機 1707</li> <li>● 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可掃右方 QR 碼。</li> </ul> 																																
3	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送公托</li>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680 1463 898"> <thead> <tr> <th></th> <th>第一胎</th> <th>第二胎</th> <th>第三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家庭</td> <td>5,500 元/月</td> <td>6,500 元/月</td> <td>7,500 元/月</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7,500 元/月</td> <td>8,500 元/月</td> <td>9,500 元/月</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9,500 元/月</td> <td>10,500 元/月</td> <td>11,500 元/月</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送準公托(私托)或準公共保母</li>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003 1463 1220"> <thead> <tr> <th></th> <th>第一胎</th> <th>第二胎</th> <th>第三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家庭</td> <td>8,500 元/月</td> <td>9,500 元/月</td> <td>10,500 元/月</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10,500 元/月</td> <td>11,500 元/月</td> <td>12,500 元/月</td> </tr> <tr> <td>低收入戶</td> <td>12,500 元/月</td> <td>13,500 元/月</td> <td>14,500 元/月</td> </tr> </tbody> </table> </ul> </ul>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一般家庭	5,500 元/月	6,500 元/月	7,500 元/月	中低收入戶	7,500 元/月	8,500 元/月	9,500 元/月	低收入戶	9,500 元/月	10,500 元/月	11,500 元/月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一般家庭	8,500 元/月	9,500 元/月	10,500 元/月	中低收入戶	10,500 元/月	11,500 元/月	12,500 元/月	低收入戶	12,500 元/月	13,500 元/月	14,500 元/月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一般家庭	5,500 元/月	6,500 元/月	7,500 元/月																														
中低收入戶	7,500 元/月	8,500 元/月	9,500 元/月																																
低收入戶	9,500 元/月	10,500 元/月	11,500 元/月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一般家庭	8,500 元/月	9,500 元/月	10,500 元/月																																
中低收入戶	10,500 元/月	11,500 元/月	12,500 元/月																																
低收入戶	12,500 元/月	13,500 元/月	14,500 元/月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li> <li>● 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li> <li>●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表。</li> <li>● 委託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li> <li>●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li> <li>● 委託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各公私立托嬰中心</li> </ul>																																		

(一)嬰幼兒照顧服務

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內容：受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登記、諮詢及媒合，並追蹤媒合結果。</li><li>● 受理單位：臺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89-350255、350254、355760、345985</li></ul>
		托育資源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內容：提供家長托育服務資源諮詢及媒合，並追蹤媒合結果。</li><li>● 受理單位：臺東縣托育資源中心各站聯絡資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東站-幼兒探遊館 089-353839</li><li>➢ 關山站-兒童縱遊館 089-810277</li><li>➢ 成功站-游藝意遊館 089-854822</li><li>➢ 大武站-阿朗壹館 089-790341</li><li>➢ 太麻里站-萱愛館 089-780013</li></ul></li></ul>
5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未滿 2 歲幼兒日托服務，至多可延長托育至未滿 3 歲。</li><li>● 提供社區及受託兒童家長與照護相關資訊及托育服務等諮詢。</li></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東縣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公托) 聯絡資訊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東站 1，電話：089-353632</li><li>➢ 臺東站 2，電話：089-236260</li><li>➢ 臺東站 3，電話：089-380078</li><li>➢ 臺東站 4，電話：089-346175</li></ul></li><li>● 臺東縣私立托嬰中心 (私托) 聯絡資訊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臺東縣私立學讀世界托嬰中心，電話：089-229001</li><li>➢ 臺東縣私立牧笛托嬰中心，電話：089-357623</li><li>➢ 臺東縣私立幼佳托嬰中心，電話：089-330406</li><li>➢ 臺東縣私立福田托嬰中心，電話：089-341187</li><li>➢ 臺東縣私立承立托嬰中心，電話：089-345023</li></ul></li><li>● 透過線上網站「TTBABY 臺東育兒幸福」申請。</li></ul>



TTBABY 網站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6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li> <li>●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li> <li>●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li> <li>●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li> <li>●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li> <li>● 發展遲緩兒童</li> <li>● 早產兒。</li> <li>●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li> <li>●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li> <li>●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其中計算家庭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自住(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li> <li>● 健保卡影本。</li> <li>●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及看護支出費用之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併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住院時所屬醫院</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341373、348419</li> </ul>
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但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後，如有延長必要者，最高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li> <li>● 設籍本縣或實際居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li> <li>●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li> </ul>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7	弱勢家庭 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 扶助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li> <li>➢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li> <li>➢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li> <li>➢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li> </ul> </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切結書。</li> <li>● 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li> <li>●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非高風險家庭則免）。</li> <li>●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註冊證明文件。</li> <li>● 申請人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稅籍資料、財產資料及戶籍資料，由鄉（鎮、市）公所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建檔後統一查調。但查調資料無法辨識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li> <li>● 兒童及少年若為本府保護個案，並符合第二點所述情事者，得由本府或本府委託單位社工員協助，備齊前項相關表件。</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li> </ul> <p>089-345106、341373、348419 分機 252</p>
8	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	補助內容	每位兒童及少年每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263 元。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十八歲無工作能力或在學之兒童及少年設籍本縣。</li> <li>● 有其他原因未於本國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未取得居留（定居）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其未獲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li> <li>➢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li> <li>➢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li> </ul> </li> </ul>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8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li> <li>➢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監護權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li> <li>➢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li> <li>➢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li> <li>➢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雖經認領但負擔行使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li> <li>➢ 其他特殊事故經各鄉鎮市公所專案函報本府核准或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申請人或兒童少年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li> <li>●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li> <li>● 兒童少年高中職以上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因懷孕或生育之少年辦理休學者得免附)。</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341373、348419</li> </ul>
9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 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坐月子期間，包含食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li> <li>●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補助最高 30 日之月子餐食，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補助最高 15 日之月子餐食。</li> <li>● 房屋租金費用依實際支出覈實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經社工評估有必要時(檢附評估報告)，得予延長補助 3 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其家庭經本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li> <li>● 一般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依當年度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最低生活費*2.5 倍*12 個月)</li> <li>➢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最低生活費*2.5 倍*12 個月)</li> </ul> </li> </ul>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9	未滿20歲懷孕個案 月子餐食及租屋補助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li> <li>➢ 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滿 20 歲懷孕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li> </ul>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b>月子餐食</b>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申請人身份證影本。</li> <li>➢ 全戶戶籍資料。</li> <li>➢ 申請人轉帳帳戶封面影本。</li> <li>➢ 申請人懷孕期間之醫療診斷書(載明懷孕週數)或各醫療院所發放之媽媽手冊影本、嬰幼兒出生證明。</li> <li>➢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家庭申請者，提供全戶財稅證明。</li> </ul> </li> <li>● 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b>房屋租金</b>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申請人身份證影本。</li> <li>➢ 社工員訪視評估報告。</li> <li>➢ 申請人轉帳帳戶封面影本。</li> <li>➢ 申請人懷孕期間之醫療診斷書(載明懷孕週數)或各醫療院所發放之媽媽手冊影本。</li> <li>➢ 租屋契約影本。</li> <li>➢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家庭申請者，提供全戶財稅證明。</li> </ul> </li> </ul>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專業基金會，089-225449
10	公益彩券 基金補助 民間團體 推展兒童 及少年服 務	補助內容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應自行編列 30%以上之自籌款(自籌經費不包括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雜支佔編列經費 5%。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鄉、鎮、市公所。</li> <li>● 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li> </ul>
		檢附文件	檢具活動計畫書、行程表、經費概算表(若有其他補助單位，請列入概算表)、組織章程、立案證書、當選證書、身分揭露表等相關資料，未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本府將不予補助。

(二)兒童及少年服務

10	公益彩券 基金補助 民間團體 推展兒童 及少年服 務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341379、341373 分機 257
11	彩繪人生 基金	補助內容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及標準參照「臺東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審查要點」，例示：推展社會服務補助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鄉、鎮、市公所。</li> <li>● 立案社會團體。</li> <li>● 立案社會福利機構。</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書。</li> <li>● 活動滿意度調查表。</li> <li>● 講師學經歷含證明文件 ( 無則免附 )。</li> <li>● 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 ( 無則免附 )。</li> </ul>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341373、3348419 分機 252

### (三)婦女及家庭服務

12	特殊境遇 家庭各項 扶助措施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li> <li>● 子女生活津貼：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li> <li>● 子女教育補助：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 60%，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li> <li>● 創業貸款補助：利息補貼，特殊身分者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li> <li>● 傷病醫療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li> <li>➢ 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li> </ul> </li> <li>● 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li> <li>● 法律訴訟津貼：最高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限。</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li> <li>●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li> <li>● 家庭暴力受害。※符合第 3 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li> <li>●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li> <li>●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第 5 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li> <li>●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li> </ul>

<b>(三)婦女及家庭服務</b>			
<b>12</b>	特殊境遇 家庭各項 扶助措施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財產歸屬資料及稅籍資料清單。(可委託公所代為申請)</li> <li>● 身分證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li> <li>●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提供): 死亡證明、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影本、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出生證明、居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監執行證明書、最近 3 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律師費用收據正本等。</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341373、348419 分機 260</li> </ul>
<b>13</b>	未婚媽媽 新生兒營 養補助	補助內容	每一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今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申請條件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之未婚媽媽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li> <li>● 新生兒出生證明。</li> <li>● 全戶所得稅資料、財產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ul>

(三)婦女及家庭服務

14	脆弱家庭 社區支持 服務方案 - 守護家 庭小衛星	服務內容	針對弱勢家庭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寒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等項目。
		服務對象	隔代、單親、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家庭，並經評估其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其中以社福中心認定之脆弱家庭為優先。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團法人臺東縣友善關懷協會 電話：089-233105 · 藍盈琪社工 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148 號</li><li>●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59586、0966-557107(楊社工) 地址：臺東市浙江路 82 號</li><li>● 社團法人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89-346732 · 潘韻如社工、林佩薇社工 地址：臺東市仁昌街 10 巷 20 號</li><li>●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公室成功中心 電話：089-850846 · 吳芸杉 地址：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 100 號 6 樓</li><li>● 社團法人愛樂福關懷文創發展協會 電話：0935-934138 · 熊益齡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7 巷 19 號 1 樓 (服務地址：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大鳥 80 號)</li></ul>

(四)老人福利服務			
15	65 歲至 69 歲中低老人及 70 歲以上老人及離島地區老人健保費補助	補助內容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上限以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應自付之健保費。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本縣足齡介於 65 歲至 69 歲，並領有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li> <li>● 設籍本縣足齡於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li> <li>● 設籍本縣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li> </ul>
		檢附文件	逕由本府將符合資格者之媒體檔案傳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後，於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52
16	「老花正潮」-敬老好視力公益專案	補助內容	每副補助 500 元
		申請條件	設籍本縣之年滿 60 歲以上長者。
		檢附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印章。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縣之特約合作眼鏡行</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31</li> </ul>
17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內容	自核定月起每月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整。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照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li> <li>➢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li> <li>➢ 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li> <li>➢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li> </ul> </li> <li>● 照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li> <li>(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li> <li>(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li> <li>(4)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li> </ol> </li> </ul> </li> </ul>

(四)老人福利服務

17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li> <li>● 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li> <li>●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li> </ul> <p>※前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p>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38</li> </ul>
18	百歲人瑞營養補助	補助內容	5000 元/月。
		申請條件	<p>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年滿一百歲以上(以戶籍登載為準)人瑞，無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年滿一百歲之當月起按月發放補助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費安置於公、私立安養、養護、療養、醫療等機構者(含榮民之家)。</li> <li>➢ 無法訪知其生活狀況者。</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據</li> <li>● 申領人金融帳戶影本</li> <li>● 身分證明文件</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41</li> </ul>
19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補助內容	最高上限 4 萬 4 千元整。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領有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證明之民眾，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li> <li>➢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li> <l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li> <li>➢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li> <li>➢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li> <li>➢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 以下五項其中一項證明文件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li> <l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li> <li>➢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li> </ul> </li> </ul>

(四)老人福利服務

19	65 歲以上 中低收入老人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檢附文件	<p>➢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約牙醫診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36</li> </ul>
20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li> <li>● 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於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li> <li>● 列冊中低收入老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於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未達二點五倍中低收入老人於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五十。</li> <li>● 前項認定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li> <li>●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 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 列冊中低收入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證明者。</li> </ul>
		檢附文件	<p>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完成，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或社工員代為申請；安置於身心障礙、養護機構符合資格之老人，得由其機構代為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戶證明。</li> <li>● 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入院、出院日期）。</li> <li>●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含費用明細）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證明。</li> <li>●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 申請人若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員領。</li> <li>● 申請人確實無力負擔醫療費用，須由醫院代墊者，應檢附切結書，委由醫院代為申請。</li> </ul>

(四)老人福利服務			
20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補助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住院之醫療院所</li> <li>● 安置委託之機構</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41</li> </ul>
21	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補助內容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一千元整。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li> <li>● 設籍本縣且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li> </ul>
		檢附文件	戶口名簿、身份證、健保卡、印章
		受理單位	各合作醫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醫事組 089-322833 轉 298</li> <li>● 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健檢中心，089-310150 轉 400</li> <li>●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香柏健康管理中心 089-960888 分機 1636</li> <li>●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醫事組 089-814880 轉 132</li> <li>●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健康中心 089-222995 轉 3331、089-222332</li> <li>●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健檢中心，089-324112 分機 1135、1136</li> </ul>
22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1,800 元，未達 1 日者按小時比例計算（未達一小時者不列入計算），每年最高核發 18 萬元整。</li> <li>● 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900 元，未達 1 日者按小時比例計算（未達一小時者不列入計算），每年最高核發 9 萬元整。</li> <li>● 申請人實際雇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收據實際支付金額核定。</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li> <li>● 為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老人或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中低收入老人（含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之老人或 65 歲以上戶內財產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規定但未領取前述津貼者），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且有照顧事實者。</li> </ul>

#### (四)老人福利服務

22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p>但不含入住加護病房、長期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要件者並需僱請專人看護者：其主要診斷疾病名稱，包括急性支氣管炎、氣喘、慢性支氣管炎、腎結石、輸尿管結石、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消化性潰瘍、胃炎、十二指腸瘍、肝硬化、肝炎、暈眩症、腎炎及腎病變、尿路感染、膀胱炎、尿道炎、尿道感染、自發性高血壓、高血壓性心臟病、腦震盪、顱內損傷、無併發症之頭蓋傷、軀幹挫傷、膝、腿（大腿除外）及踝之外傷等重大傷病與其它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li><li>● 本府委託收容安置於安養護機構符合資格之個案由該機構代為申請，但本補助不得與低收入老人公費收容費用補助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重複領取，需按日予以扣除。本補助不得與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重複領取；已申請居家服務者亦需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未僱請外籍看護工。</li></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表。</li><li>●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li><li>●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li><li>●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須有醫師註明「需請專人看護」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迄日期（時間）」。</li><li>● 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li><li>● 看護費用收據、照顧服務員證書影印本、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li><li>●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供查核。</li><li>● 看護費用由住院之醫療院所、安置委託機構辦理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li></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li>● 住院之醫療院所</li><li>● 安置委託之機構</li><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41</li></ul>

(四)老人福利服務

23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委託安置	補助內容	每月 22,000 元整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li> <li>●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者(即列冊各類低收入戶)。</li> <li>● 經本府派員評估審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度或重度失能。</li> <li>➢ 輕度失能且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li> </ul> </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li> <li>● 身分證影本。</li> <li>●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li> <li>● 自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體檢表正本。(體檢項目應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淋病、梅毒、糞便檢查等)</li> <li>● 申請進住機構同意書，請註記擬入住日期。</li> <li>● 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或失能評估報告。</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51</li> </ul>
24	青銀共居試辦研究計畫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單一房間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整，未達最高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li> <li>● 小家庭房客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六千元整，未達最高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 18 歲至 40 歲於本縣就學及就業青年學子房客。</li> <li>● 年滿 18 歲至 40 歲獨立扶養子女之單親家庭房客。</li> <li>● 育有未滿 7 歲子女，且夫或妻一方為 18 歲至 40 歲之小家庭型態房客。</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青銀共居計畫申請表。</li> <li>●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li> <li>●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li> <li>● 切結書。</li> <li>● 體檢表(參與機構式方案)。</li> </ul>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41

(四)老人福利服務

25	聚福食堂- 社區廚房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餐(共餐)服務</li> <li>● 獨居老人關懷送餐</li> <li>● 營養師、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講習以及健康管理或諮詢網絡單位連結。</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li> <li>● 臺東市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豐田食堂(台東市豐田社區活動中心)·聯絡人：沈泓羽總幹事 電話：0929-971011 地址：台東市豐田里中興路四段 735 號</li> <li>➢ 富岡食堂(台東市富岡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聯絡人：林昭明 電話：0921-297219 地址：台東市富岡里吉林路二段 699 巷 22 號</li> <li>➢ 南榮食堂(台東市大橋活動中心)·聯絡人：鐘秀蜜理事長 電話：089-236500 地址：台東市南榮里志航路一段 412 巷 17 弄 38 號</li> </ul> </li> <li>● 卑南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賓朗食堂(民宅)·聯絡人：孫賈尚軒總幹事 電話：0939-021557 地址：卑南鄉賓朗村賓朗路 625 號旁小屋</li> </ul> </li> </ul>
26	長青學苑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臺東各鄉鎮(市)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配合辦理 APP、多元課程、語言學習、健康養生、舞蹈運動、音樂素養等課程。</li> <li>● 分上下學期辦理。</li> <li>● 補助鄉鎮市辦理，補助經費最高 3 萬元。</li> </ul>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33、155
27	臺東敬老卡	服務內容	核發設籍臺東老人電子票證(臺東敬老卡)，供民眾搭乘汽車運輸交通工具往返各就醫、就業及就養地點，以每人每月 1500 點社會福利點數(元)為額度。
		申請條件	設籍臺東，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li> </ul>

(四)老人福利服務

社區關懷據點

區域	據點名稱	承辦單位
28 台東市區	民生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59586 · 楊千伶 社工員 地址：臺東市寶桑里 3 鄰浙江路 82 號(新生活之家-臺東館)
	自強	台東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18745 · 王振嘉 理事長 地址：臺東市自強里 14 鄰臨潼街 1 號
	新生	臺東縣健康照護協會 電話：089-358933 · 李宥磊 社工員 地址：臺東市中心里 11 鄰漢口街 76 號
	東海	台東縣紅十字會 電話：089-355122 分機 26 · 潘紫昕 照服員 地址：臺東市東海里 6 鄰正氣北路 109 巷 122 號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東備災中心兼支會會所)
	四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912-412600 轉 6276 · 張祥 行政專員 地址：臺東市新生里 3 鄰四維路二段 606 號 (慈濟台東靜思堂)
	南榮	臺東縣橄欖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電話：0921-297129 · 吳秋仔 行政人員 地址：臺東市南榮里志航路一段 648 巷 15 號 (週一至四上午 · 真耶穌教會大橋教會) 臺東市南榮里 15 鄰志航路一段 412 巷 17 弄 38 號 (週一至四下午、週五整天 · 南榮里活動中心)
	中華	社團法人臺東縣友善關懷協會 電話：089-233105 轉 31 · 周庭宇 照服員 地址：臺東市中華里 14 鄰華泰路 231 號(中華里社區活動中心)
	光明	社團法人臺東縣友善關懷協會 電話：089-233105 轉 30 · 方柏閱 長照督導 地址：臺東市光明里 5 鄰中興路二段 148 號 (台糖職工光明活動中心)
	豐里	社團法人臺東縣友善關懷協會 電話：089-233105 轉 32 · 林念儒 照服員 地址：臺東市豐里里 12 鄰中華路三段 124 巷 1 號(台東永寶聖堂)

(四)老人福利服務

社區關懷據點

區域	據點名稱	承辦單位
28 台東市區	馬蘭	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80900·陳姿蓉 行政人員 地址：臺東市南榮里 3 鄰更生路 1010 號(馬蘭榮家休閒中心)
	民權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339205 轉 207·林惠茹 據點督導 地址：臺東市文化里 9 鄰寶桑路 368 號 (財團法人台東市基督教協同會台東教會)
	豐田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339205 轉 212·郭鳳怡 據點督導 地址：臺東市豐田里 8 鄰中興路四段 611 巷 60 之 1 號 (豐田普化寺)
	大南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339205 轉 208·林秀蕓 據點督導 地址：臺東市新園里 14 鄰中興路六段 708 號(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339205 轉 210·林周穎 據點督導 地址：臺東市知本里 2 鄰知本路三段 13 巷 40 號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339205 轉 209·鄭淑美 據點督導 地址：臺東市建農里 6 鄰知本路一段 560 號 (建農里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永樂	社團法人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電話：089-238698·鄧淑媛 照服員 地址：臺東市永樂里綏遠路 2 段 141 號(永樂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
	富岡	社團法人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電話：089-238698·楊家傑 照服員 地址：臺東市富岡里 10 鄰松江路一段 316 巷 17 弄 1 號 (富岡海神廟)
	豐年	社團法人臺東縣溫馨關懷協會 電話：089-231218·吳蕙蘭 照服員 地址：臺東市光明里 14 鄰新展街 25 號 1 樓

(四)老人福利服務

社區關懷據點

區域	據點名稱	承辦單位
台東市區	豐原	臺東縣臺東市豐原社區發展協會 電話：089-323328 地址：台東市中華路四段 534 巷 233 號
	卑南	台灣新興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電話：089-385204 · 莊陳維麟 社工督導 地址：臺東市卑南里 18 鄰南清街 23 號 (卑南里民眾活動中心)
	仁愛	臺東縣老玩童樂齡協會 電話：0919-539911 · 廖秀玲 常務監事 地址：臺東市中正里 20 鄰光明路 40 號 (仁愛藥局)
	民族	臺東縣芳療生活協會 電話：0925-136613 · 吳綉璟 行政人員 地址：臺東市民族里 9 鄰博愛路 434 巷 8 號
	豐榮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982-259527 · 翁聖惠 行政人員 地址：臺東市豐榮里 15 鄰豐榮路 107 號
	豐安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982-259527 · 翁聖惠 行政人員 地址：臺東市豐安里 16 鄰漢陽北路 408 巷 29 號
	新興	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982-259527 · 翁聖惠 行政人員 地址：臺東市新興里 1 鄰中華路一段 889 巷 63 之 1 號
	建興	臺東縣深耕文化協會 電話：0919-929795 · 劉春美 地址：臺東市建興里富貴街 86 號
卑南鄉	美農	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80900 · 陳姿蓉 行政人員 地址：卑南鄉美農村 22 鄰班鳩 109 號 (美農村班鳩冰品部)
	太平	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80900 · 陳姿蓉 行政人員 地址：卑南鄉太平村 19 鄰太平路 403 號
	初鹿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570065 · 陳惠美 據點督導 地址：卑南鄉初鹿村 27 鄰初鹿二街 21 巷 5 號 (舊初鹿村圖書館)

28

(四)老人福利服務

社區關懷據點

區域	據點名稱	承辦單位
28 卑南鄉	賓朗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89-339205 轉 211 · 田雯 據點督導 地址：卑南鄉賓朗村 18 鄰賓朗路 474 巷 3 號 (賓朗社區活動中心)
	溫泉	台灣新興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電話：089-385204 · 莊陳維麟 社工督導 地址：卑南鄉溫泉村 11 鄰溫泉路 293 號 (溫泉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	台灣新興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電話：089-385204 · 莊陳維麟 社工督導 地址：卑南鄉泰安村 4 鄰泰安 101 號 (泰安社區活動中心)
	明峰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59586 · 楊千伶 社工員 地址：卑南鄉初鹿村 5 鄰忠孝路 165 號 (卑南鄉老人文康中心)
	嘉豐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59586 · 楊千伶 社工員 地址：卑南鄉嘉豐村 2 鄰山里路 77 號 (新生活之家-卑南館-嘉豐分部)
	稻葉	台灣新興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 電話：089-385204 · 莊陳維麟 社工督導 地址：卑南鄉嘉豐村 7 鄰藥業 2-1 (嘉豐社區活動中心)
	東興	社團法人臺東縣仁和照護關懷協會 電話：089-383477 · 侯秋霞 行政人員 地址：卑南鄉東興村 6 鄰東園二街 66 巷 8 號
	利嘉	社團法人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電話：089-320383 · 張惠清 社工督導 地址：卑南鄉利嘉村 1 鄰利嘉路 601 號 (利嘉舊活動中心)
	漁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電話：089-732073 轉 24 · 施佳伶 長照行政 地址：蘭嶼鄉紅頭村 11 鄰漁人 147 號 (蘭恩青少年文化活動中心)
	蘭嶼鄉	東清

(四)老人福利服務

社區關懷據點

	區域	據點名稱	承辦單位
28	蘭嶼鄉	朗島	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 電話：089-731000 · 鍾鵬嶸 執行長 地址：蘭嶼鄉朗島村 1 鄰朗島 17 號 (臺東縣蘭嶼鄉自然學友之家)
	綠島鄉	公館	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 電話：089-359586 · 楊千伶 社工員 地址：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239 號 (新生活之家-綠島館)

<b>(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b>			
29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14 歲以下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li> <li>● 一寸照片 3 張。</li> <li>● 申請人印章，如為代辦人需附上身分證及印章。</li> <li>● 原身心障礙證明若不慎遺失請附上「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切結書」1 份。</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42</li> </ul>
30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補助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補助申請人須原實際居住於本縣；如已入住(就托)外縣市機構後始遷籍於本縣，則不符申請本補助資格。</li> <li>● 依法領有臺東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新鑑定或重新鑑定者 )，另須完成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得檢附需求評估報告，如尚未取得相關文件，得先申請補助後再補正 )</li> <li>● 入住機構收容同意書或入住證明書。(須註明入住日期及相關福利使用情形)</li> <li>● 未入住者須檢附 3 個月內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梅毒、愛滋病等法定傳染病檢查項目)</li> <li>● 申請前已入住者得檢附(申請日前)一年內體檢表。</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23、125</li> </ul>
3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照顧服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內定點式照顧，每小時 250 元計。</li> <li>➢ 在宅照顧，每小時 450 元計。</li> </ul> </li> <li>● 短期照顧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個案每日補助 1,800 元整(含餐食及交通接送)。</li> <li>➢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含身障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補助)補助費用 95%(部分負擔比率 5%)，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補助費用 85%(部分負擔比率 15%)。</li> </ul> </li> </ul>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1	身心障礙者 臨時及短期 照顧服務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以下條件者：</li> <li>● 身心障礙者未接受長期照顧居家及機構喘息服務。</li> <li>● 未聘僱看護者。</li> <li>● 家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含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住院看護補助、已轉介安置於養護及護理機構者)。</li> <li>●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li> <li>●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未聘僱看護(傭)規定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 30 日以上。</li> <li>➢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li> <li>(2) 主要照顧者年滿 65 歲以上。</li> <li>(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li> <li>(4) 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li> <li>(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li> </ol> </li> </ul> </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由機構提供)。</li> <li>●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li> <li>● 戶口名簿、(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附)。</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託簽約之機構。</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89-340720 分機 128</li> </ul>
32	身心障礙者 轉銜暨個案 管理中心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臺東(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年齡在 7 歲-未滿 65 歲的身心障礙者。</li> <li>● 經專業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li> </ul>
		檢附文件	身心障礙者證明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2	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li> <li>●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及服務專責如下： 社政窗口，089-340720 分機 121 勞政窗口，089-328254 分機 357 教育窗口，089-322002 分機 1703 衛政窗口，089-357328 分機 647</li> </ul>
33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懷訪視與情緒支持、與雙老家庭共同規畫未來照護、協助申請經濟安全與健康照護。</li> <li>● 專業人員到宅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主要照顧者之需求，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員(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藥劑師)提供服務與諮詢。</li> <li>● 多元資訊講座及社區宣導：辦理多元講座(人身安全、法律、福利服務、健康飲食等)，以強化心智障礙者家庭對於相關資訊的認知提升。</li> </ul>
		申請條件	<p>縣內 3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合併有上述類別之多重障礙者優先)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共同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p>
		受理單位	<p>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轉 51</p>
34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p>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p>
		申請條件	<p>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表」所定各類對象之民眾。</p>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民身分證正本。</li> <li>●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li> <li>● 三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li> <li>●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li> <li>●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僅 18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國內日間部學生申請助聽器需檢附)。</li> <li>●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 居家無障礙設施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li> </ul>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4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089-340720 分機 109</li> <li>● 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089-232263</li> </ul>
35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優惠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維生器材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痰、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li> <li>➢ 因神經系統、皮膚等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li> <li>➢ 持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符合以下任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li> <li>(2)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li> <li>(3)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並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且確有使用之電暖器。</li> </ol> </li> </ul> </li> <li>● <b>必要生活輔具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得政府補助(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 5 項生活輔具。</li> <li>➢ 其為自行取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地方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必須使用前述任一生活輔具。</li> <li>(2) 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li> <li>乙、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li> </ol> </li> </ol> </li> </ul> </li> </ul>
		申請條件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實際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資格並使用上述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5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書。</li><li>● 身心障礙證明 ( 或手冊 )。</li><li>● 電費單據。</li><li>●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書 ( 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li><li>● 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li></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089-340720 分機 109</li></ul>
36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li><li>● 改善工作設備。</li><li>● 提供就業輔具。</li><li>● 改善工作條件。</li><li>● 調整工作方法</li></ul>
		申請條件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 089-328254 分機 359

(六)社會救助服務

37	脫貧專案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服務內容	<p>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虛擬帳戶制)，此帳戶每年最多可存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政府將依家戶每年為孩子存款的金額，相對存入相同的金額至孩子的帳戶，未來孩子 18 歲後預計會有新臺幣 54 萬元，將可提供孩子接受高等教育、就業或創業基金，也將減輕家戶未來的經濟負擔，讓孩子有更好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開立帳戶之兒少得自行擇定每月存款新臺幣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最高儲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li> <li>● 每半年，政府將依據家戶自存款金額提供 1：1 相對提撥款。</li> <li>● 本帳戶金額限定於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使用，需等開立帳戶之兒少年滿 18 歲後一個月前，才可申請審核後提領款項。</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li> <li>●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li> <li>●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父母一方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等)、及印章。</li> <li>● 如要辦理郵局自動轉帳存款，則需帶郵局存摺及存摺開戶印章，選擇郵局自動轉帳者，請填妥「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 2 份(提請注意授權人用印部分務必請蓋授權帳戶之印章)，並影印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089-350731 分機 231</li> </ul>
38	脫貧專案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桌電、筆電)：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電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覈實核銷，購買補助上限至高 15,000 元，申請此項需於當年度參與志願服務 16 小時。</li> <li>● 課程學習之必需用品(語音翻譯機、技能檢定考試用具、影音設備、妝髮教員、大專生就學書籍費等)：覈實核銷，至高補助 5,000 元，申請此項需於當年度參與志願服務 8 小時。</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十六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不包含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空中大學)。</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38	脫貧專案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	申請條件	● 每戶以補助 1 人為限，以購置 1 項學習設備為限(107 年至 111 年曾接受教育部、本府及其他單位補助購置學習設備者不予受理申請。)
		檢附文件	● 申請表。 ●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申請人郵局存簿影本及補助領據。
		受理單位	●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37
39	脫貧專案 【免計工作收入 3+1】	(中)低收入戶民眾，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後找到工作或參加脫貧措施增加收入及存款，可以不必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三年，評估有必要者可以延長一年。	
		服務內容	● 為鼓勵弱勢家庭脫貧自立，參加從軍脫貧自立方案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免計收入及動產。 ● 所得收入:每月所得平均-(所得核算基準+免計增加額度限額)。※例如:\$35,320-(\$26,400+\$14,230)=-5310(負值視為 0)
		申請條件	● 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高中三年級及大學四年級即將畢業之在學學生。 ● 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參加志願役資格者(18 歲至 32 歲之男女皆可報名)。
		檢附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當年度正本證明。 ● 申請人之畢(肄)業證書。
		受理單位	●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28
40	脫貧專案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服務內容	● 由社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方式，協助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與勞政單位共同媒合工作機會及排除其就業障礙(如托育、安親、交通等)，使其投入就業市場，並透過存款及獎勵金計畫為誘因，進而增加就業動機，提供就業意願，達到脫貧自立目標。  (1) 儲蓄相對配合款:凡經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且穩定就業 1 個月以上者(含轉介就業成功或自行求職)，可邀請參加存款計畫，個案每月儲蓄新臺幣(下同)1,000 元至 3,000 元，本計

(六)社會救助服務

40	脫貧專案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	服務內容	<p>畫提供 1 比 1 相對配合款。</p> <p>(2) 托育及安親費用補助：經評估有就業及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者，家中有需照顧之兒童，可提供公共托育補助，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補助；倘有國中及國小學童有課後照顧之需求，亦可提供子女課後輔導安親費用補助。本項補助每名托育孩童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若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者，僅補助其自付差額。</p> <p>(3) 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個案住家至媒合就業之工作地距離 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每趟(指單趟：以下同)最高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每趟最高 400 元；70 公里以上每趟最高補助 500 元，採實報實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p>
		申請條件	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之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失業、脆弱家庭、家暴被害人等)。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li> <li>● 申請人郵局存簿影本及補助領據。</li> <li>● 勞保投保證明影本。</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37</li> </ul>
41	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li> <li>● 列冊中低收入戶者，以最近三個月內所生第四點規定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扣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li> <li>●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者，以最近三個月內所生第四點規定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為限，扣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li> <li>● 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li> <li>● 本縣縣民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41	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補助	申請條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li> <li>●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二點第二項之規定檢具全戶財稅資料。</li> <li>● 診斷證明書 ( 需註明入院、出院日期 )。</li> <li>●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含自付費用明細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證明。</li> <li>●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 申請人若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員領。</li> <li>● 申請人確實無力負擔醫療費用，須由醫院代墊者，應檢附切結書，委由醫院代為申請。</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32</li> </ul>
42	低收入戶喪葬生活補助	補助內容	每案補助五千元整。
		申請條件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因病或自然死亡者。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li> <li>● 死亡證明書。</li> <li>●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li> <li>● 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證明文件。</li> <li>● 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li> <li>● 申請人補助領據。</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13</li> </ul>
43	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租金補助按補助坪數每月每坪 ( 以三 . 三平方公尺計 ) 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li> <li>● 補助坪數 ( 人口數計算範圍以同一戶籍內三親等以內親屬及配偶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六坪。</li> <li>(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八坪。</li> <li>(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二坪。</li> </ol> </li> <li>● 房屋租金最高補助金額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43	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收入戶及其扶養者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縣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li> <li>● 設籍本縣且有居住事實滿三個月以上。</li> <li>● 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li> <li>● 現未獲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li> <li>● 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li> <li>● 租賃房屋在本縣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li> </ul>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輔助貸款自購住宅、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優待或公教住宅貸款補助等相關政府補助。</p>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書表、切結書及低收入戶證明(由鄉鎮市公所提供，切結書部份受監護宣告之人需由法定代理人)，委託辦理者受委託人應於委託書簽章。</li> <li>● 申請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或新式戶口名簿(戶籍應遷入租賃房屋地址內)。</li> <li>● 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li> <li>● 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li> <li>● 申請者及其扶養者查擁有房屋但符合第九點規定者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21</li> </ul>
44	(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每人 5,000 元(一次性)。</li> <li>● (中)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人 5,000 元(一次性)。</li> </ul>
		申請條件	<p>本縣當年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妊娠滿 24 週(6 個月)之孕婦或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府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設籍本縣新生兒，於出生三個月內提出申請。</li> <li>➢ 未獲政府同性質補助，一經查獲重覆申請同性質補助追繳該補助款。</li> <li>➢ 以上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一併申請。</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44	(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領據。</li> <li>● 新生兒入籍後之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出生證明書。</li> <li>●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 ( 新生兒列冊 )。</li> <li>●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21</li> </ul>
45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1,500 元，未達 1 日者按小時比例計算。</li> <li>● 列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 750 元，未達 1 日者按小時比例計算，每年最高核發 9 萬元整。</li> <li>● 申請人實際雇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收據實際支付金額核定。</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傷病住院治療以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為限。</li> <li>● 設籍本縣，未僱請外籍看護工、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認定住院期間需僱請專人看護，並雇請具有護理機構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證照之合法看護工實際有照顧事實者。</li> <li>● 本府委託收容安置於安養護機構符合資格之個案，得由該機構代為申請，但安置費需按日扣除，同一期間看護行為不得重覆申請老人公費安置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已申請居家服務者亦需扣除住院期間之服務時數。</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表。</li> <li>●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li> <li>●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li> <li>● 醫院診斷證明書(須有醫師註明需請專人看護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迄日期)。</li> <li>●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確實已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li> <li>●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照顧服務員證照或訓練結業證書影印本、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45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li> <li>● 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供查核。</li> <li>● 申請人無力支付看護費用，由住院之醫療院所、安置委託機構墊付辦理申請者，應出具切結書。</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13</li> </ul>
4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7,759 元。</li> <li>●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3,879 元。</li> </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縣民。</li> <l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li> <li>●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li> <li>● 全家人口存款(含投資)未超過一人時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li> <li>●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716 萬元。</li> <li>●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ul> <p>※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li> <li>● 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戶內年滿 15 歲在學學生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兵役證明、優惠存款資料影本、外配居留證、退休俸(金)證明資料、失蹤 6 個月以上證明等。</li> </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23</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47	微加保障 守護幸福微 型團體傷害 保險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意外傷害保額 30 萬。</li> <li>● 符合本縣微型保險納保對象，保險費全額由本府與保險公司合作辦理，被保險人無需負擔任何費用。</li> <li>● 本『微加保障。守護幸福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計畫』為一年期定期傷害保險契約，如 109 年為本保險納保對象者，今(112)年仍具備福利身分，將由本處主動納保，無須提出申請。</li> </ul>
		申請條件	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下之本縣縣民。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31
48	川資濟助	補助內容	統一由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受理申請乘車換票證，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車站換發返回戶籍地就近車站之車票。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政府辦理短缺川資民眾返鄉乘車換票證明。</li> <li>● 個人身分證證件。</li> </ul>
		受理單位	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089-227049
49	急難救助金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每一事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li> <li>➢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li> <li>➢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每戶補助新臺幣一萬元。</li> </ul> </li> <li>● 埋葬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名屍或無親人殮葬者每具新臺幣三萬元。</li> <li>● 核列第一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三萬元，核列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二萬元。</li> <li>● 核列中低收入戶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li> <li>●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以下者，每具新臺幣一萬元。</li> </ul> </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49	急難救助金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縣縣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生活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或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暫時失去工作能力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li> <li>➢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li> <li>➢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li> </ul> </li> <li>● 本縣縣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埋葬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li> <li>➢ 無家屬之獨居者死亡及無名屍無人殮葬者。</li> </ul> </li> <li>●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申請對象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二.五倍以下者。</li> <li>● 同一事件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及已請領或可申請保險給付及賠償者，不得請領。</li> </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li> <li>●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li> <li>●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li> <li>● 依實際需要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單位向稅捐機關申請財稅資料。</li> <li>● 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或醫療費用者，應檢附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死亡證明書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li> </ul> <p>※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為列款低收入戶之喪葬費用收據正本不含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費用。</p>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12</li> </ul>
50	災害救助金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li> <li>●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整。</li> <li>●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整。</li> <li>● 安遷救助：經勘查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li> </ul>

(六)社會救助服務

50	災害救助金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屋內淹水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li><li>●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li><li>● 火災救助：住屋遭火災，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五口為限。</li></ul>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亡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災致死者。</li><li>➢ 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li><li>➢ 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li></ul></li><li>●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li><li>●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li><li>● 安遷救助：受災戶限於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實際居住於現址者，其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者。其種類及範圍之認定基準，由本府另定之。</li><li>●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處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li><li>● 住屋砂石掩埋救助：住屋遭砂石侵入或掩埋，其面積達二分之一或高度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或私人營業場所，不以需設籍者為限，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li><li>● 火災救助：受災戶實際居住於現址者且不以需設籍者為限，其住屋之財物遭火災毀損致影響生計者。</li></ul> <p>※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p>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死亡(失蹤)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li><li>➢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li><li>➢ 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死亡宣告、警察機關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li></ul></li></ul>

## (六)社會救助服務

50	災害救助金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因火災致死者，應檢附臺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li><li>➢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li><li>➢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除配偶外，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li><li>● 重傷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li><li>➢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li><li>➢ 因火災致重傷者，應檢附臺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li><li>➢ 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及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醫療費用自付總額(不含健保給付)超過 10 萬之收據正本。</li><li>➢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li></ul></li><li>● 安遷救助及火災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li><li>➢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受損處之照片。</li><li>➢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li><li>➢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li><li>➢ 因火災受災者，應檢附臺東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或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li><li>➢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li><li>➢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li></ul></li><li>●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砂石掩埋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縣災害救助勘查報表一式二份。</li><li>➢ 災屋受損簡圖及檢附住屋標示門牌號碼及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高度、砂石侵入或掩埋面積或高度之照片。</li><li>➢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li><li>➢ 房屋合法建物證明。(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使用執照及建築物謄本影本、水電瓦斯繳費單據正(影)本)</li><li>➢ 災後在外有租屋者或原受災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li></ul></li><li>●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li></ul>
----	-------	------	--

(六)社會救助服務

50	災害救助金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li><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089-350731 分機 212</li></ul>
----	-------	------	---

(七)國民年金			
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載有生母姓名及嬰兒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li> <li>● 身分正反面影本及印章</li> <li>● 郵局或農會帳戶影本。</li> </ul>	向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辦理，或由所在地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轉交勞保局。
老年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納國保保費，有國保年資。</li> <li>2.年滿 65 歲</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li> <li>● 郵局或農會帳戶影本</li> </ul>	
喪葬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未滿 65 歲)。</li> <li>2.由支出殯葬費用者領取</li> <li>3.自得請領之日起，5 年請求權時效。</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li> <li>●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li> <li>● 支付殯葬費用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li> <li>●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收據正本)</li> <li>● 郵局或農會帳戶影本。</li> </ul>	勞工保險局臺東辦事處 089-318416
身心障礙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li> <li>2.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li> <li>3.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li> <li>●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li> <li>●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li> <li>● 郵局或農會帳戶影本。</li> </ul>	臺東市公所 089-353510 卑南鄉公所 089-381368 轉 356 綠島鄉公所 089-672922 蘭嶼鄉公所 089-731661 轉 207
遺囑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順位遺屬分別有資格限制。</li> <li>2.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順位遺屬不得請領。</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li> <li>●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li> <li>● 符合請領資格者(學生證、身障手冊等其他證明文件)。</li> </ul>	
原住民給付	年滿 55 歲，未滿 65 歲原住民(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li> <li>● 郵局或農會帳戶影本</li> </ul>	

(七)國民年金

補助內容	申請資格/對象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申請)	國保被保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印章(代理人也須證明文件)。</li><li>● 戶口名簿、身障手冊、學生證等。</li></ul>	戶籍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臺東市公所 089-353510 卑南鄉公所 089-381368 轉 356 綠島鄉公所 089-672922 蘭嶼鄉公所 089-731661 轉 207

### (八)長期照顧服務

由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到宅進行個案評估，針對符合標準者擬定照顧計畫並照會相關單位提供服務。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li><li>●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li><li>●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li><li>●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li><li>●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IADLS)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li><li>●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IADLS)活動需協助且衰弱之老人。</li></ul>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li><li>● 身心障礙手冊，若無則免附。</li><li>●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補助證明，若無則免附。</li></ul>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接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li><li>● 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089-330068、323214、310400、357328、347609 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li><li>● 至臺東縣各鄉鎮衛生所(照管分站)辦理。</li><li>● 至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官網線上 E 申請</li></u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臺東縣各衛生所</p></div><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臺東縣長照中心線上 E 申請</p></div></div>

<b>(九)新住民服務</b>		
臺東縣新住民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	關懷訪視、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識字及生活適應課程、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服務、親職講座、轉介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家庭支持等。
	申請條件	本縣新住民及其家庭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心電話：089-320051、089-320081</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分機 260</li> </ul>
臺東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服務內容	交流聯誼、福利諮詢與轉介、就業資訊提供、社區宣導、多元學習課程、節慶聯誼活動等。
	申請條件	本縣新住民及其家庭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市據點，0905-104039</li> <li>● 卑南鄉據點，0963-656702</li> <li>● 太麻里鄉據點，0913-400009</li> <li>● 成功鎮據點，089-850010</li> <li>●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089-345106 分機 260</li> </ul>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	服務內容	提供符合新住民未納健保產檢補助之未納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14 次免費產前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 2 次一般超音波。
	申請條件	配偶為本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受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東縣衛生局保健科，089-331171 分機 327</li> <li>● 各鄉鎮市衛生所</li> </ul>

(十)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	服務內容	針對臺東縣民(在職者)提供學習專業技術及儲備第二專長之機會，並透過考取證照，提升實務運作能力。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li> <li>● 招收學員以具有中高齡、高齡身分者及新住民為優先錄取。</li> <li>● 招收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li> </ul>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及行政科，089-328254 分機 380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服務內容	依本縣產業結構規劃辦理各職類職業訓練班，使參訓學員習得就業技能，並媒合相關產業之工作，以達充分就業。
	申請條件	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受理單位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及行政科，089-328254 分機 352

(十一)其他及社會福利團體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服務項目
臺東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89-230295 地址：臺東市更生北路 384 巷 50 號 4 樓	<p>服務對象：以為服務臺東縣民、提昇民眾對心理健康的認識與瞭解並協助因應心理衛生問題，以期達到心理健康。</p>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心理衛生輔導</li> <li>2.心理輔導、電話諮詢</li> <li>3.心理衛生宣導講座</li> <li>4.專業知識課程</li> <li>5.資源連結轉介</li> <li>6.自殺防治</li> </ol>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89-361107 傳真：089-361108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3 樓(寶桑國小旁)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辦理全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習。</li> <li>2.特殊教育推廣及全縣各特殊教育班之輔導。</li> <li>3.特殊兒童安置與輔導。</li> <li>4.負責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規劃、運作。</li> <li>5.負責本縣特殊教育資訊網站之運作。</li> <li>6.協助本縣特殊教育行政之推動。</li> <li>7.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特殊教育工作者相關諮詢服務。</li> <li>8.其他與特殊教育推廣工作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臺東縣學前特教諮詢 服務據點	電話：089-361107 分機 30 至 34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4 樓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教諮詢</li> <li>2.媒合幼兒園</li> <li>3.親職講座</li> </ol>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089-232756 傳真：089-327631 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 4 樓(東海國中內部)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個別諮商/輔導。</li> <li>2.學生小團體輔導。</li> <li>3.教師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及增能研習。</li> <li>4.教師/家長個別諮詢服務。</li> <li>5.支援學校個案研討會議。</li> <li>6.學校輔導工作諮詢與督導。</li> </ol>

<p>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p>	<p>電話：089-232263 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馬蘭榮家內，中正紀念堂右側)</p>	<p><b>服務對象：</b> 1.輔具服務：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政府單位、身障及社福團體等相關單位轉介之個案。 (3)失能者有輔具需求之個案。 2.生活重建服務 (肢體障礙):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且領有(含)肢體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b>服務內容：</b> 1.身障者生活補助申請業務。 2.生活輔具短期租借。 3.弱勢個案二手輔具媒合。 4.輔具回收及維修服務。 5.輔具參訪及使用訓練。 6.輔具宣導及到點服務。 7.生活重建訓練服務。</p>
<p>臺東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臺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p>	<p>電話：089-333905 傳真：089-333850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374 號</p>	<p><b>服務對象：</b> 1.本縣或外縣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轉介之個案 2. 0-6 歲設籍於本縣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遲緩現象，須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特殊兒童及其家庭。</p> <p><b>服務項目：</b> 1.兒童健康發展篩檢和相關教養諮詢服務。 2.跨專業團隊個別化家庭諮詢服務。 3.轉介至醫療院所評估鑑定或療育服務。 4.幼兒園或小學的轉銜服務和入學諮詢。 5.到宅式與定點式療育服務。 6.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和家長支持團體。 7.申請療育補助及連結社福資源。 8.辦理課程訓練培育早期療育專業人員。</p>
<p>臺東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現由社團法人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承接)</p>	<p>電話：089-336367 電話：089-333952 地址：臺東市豐榮路 53 巷 1 號</p>	<p><b>服務對象：</b>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東縣之女性朋友。</p> <p><b>服務項目：</b> 1.福利諮詢</p>

		2.心理輔導 3.法律諮詢 4.社區宣導 5.女性成長課程 6.培力講座 7.個案管理及轉介服務
臺東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由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承接)	電話：089-320051、 089-320081 外語諮詢 傳真：089-320551 地址：臺東市中正路 103 號 2 樓	<b>服務對象：</b>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東縣之新住民。 <b>服務內容：</b> 1.個案服務 2.法律諮詢、心理諮商 3.識字及生活適應課程 4.外語諮詢及電話關懷 5.親職講座 6.多元文化宣導 7.新住民家庭暴力追蹤輔導服務
臺東縣政府駐臺東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東分事務所承接)	電話：089-310130 分機 1309 或 1313 傳真：089-328995 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b>服務對象：</b> 有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需求之家事案件當事人、因應家事事件法所定有出庭需求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屬。 <b>服務內容：</b> 1.運用社工專業提供諮詢協談與輔導 2.家事事件之社會資源諮詢服務與轉介 3.社會福利服務轉介服務 4.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服務 5.法定通報服務
臺東縣政府駐台東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東分事務所承接)	電話：089-310130 分機 1311 傳真：089-328995 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b>服務對象：</b> 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目睹暴力兒童。 <b>服務內容：</b> 1.會談輔導與支持 2.法律服務 3.陪同服務 4.聯繫相關單位 5.其他處遇(通報、心理諮商、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資訊等)

<p>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p>	<p>電話：089-341149          傳真：089-35259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17 號(東海運動公園內)</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親職教育：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li> <li>2.子職教育：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li> <li>3.性別教育：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li> <li>4.婚姻教育：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li> <li>5.倫理教育：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關懷之活動。</li> <li>6.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管理之活動。</li> </ol>
<p>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p>	<p><b>【臺東市原家中心】</b>          電話：089-236670          地址：臺東市更生北路 559 巷 14 號</p> <p><b>【卑南鄉原家中心】</b>          電話：089-380590          地址：卑南鄉太平村太平路 320 號</p> <p><b>【蘭嶼鄉原家中心】</b>          電話：089-346875          地址：蘭嶼鄉朗島村朗島 224 號</p>	<p><b>服務對象：</b>          原住民家庭。</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服務地區人文與目標人口群統計資料。</li> <li>2.親子、親職、家暴問題、兒少保護問題、消費保護、法律服務及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li> <li>3.個案發掘、關懷與轉介服務。</li> <li>4.部落(社區)宣導及講座。</li> <li>5.社會團體工作(辦理支持性、成長性及主題性之團體)。</li> <li>6.志願服務。</li> </ol>
<p>原民會台東區就業服務辦公室</p>	<p>電話：089-332700          地址：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2 樓</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li> <li>2.原住民就業服務相關事宜。</li> </ol>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東分事務所</p>	<p>電話：089-225449          傳真：089-226001          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110 號</p>	<p><b>服務對象：</b>青少年懷孕者、受暴婦幼、目睹暴力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倡議與宣導工作</li> <li>2.青少年懷孕關懷服務及收出養諮詢</li> <li>3.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庭服務</li> <li>4.法院內承接家暴事件服務處</li> <li>5.婦女緊短庇護安置</li> <li>6.性侵害受害人及其重要他人創傷復原服務</li> <li>7.提供準備性就業場域</li> </ol>

<p>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p>	<p>電話：089-323804          傳真：089-342086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p>	<p><b>服務對象：</b>          18 歲以下弱勢兒少及家庭。</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貧童認養服務</li> <li>2.家庭寄養服務</li> <li>3.兒童少年保護追蹤輔導方案</li> <li>4.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方案</li> <li>5.心理創傷復原服務方案</li> <li>6.用愛包圍服務方案</li> <li>7.臺東家扶希望宿舍</li> </ol>
<p>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臺東中心</p>	<p>電話：089-324444          傳真：089-361467          地址：臺東市博愛路 130 號</p>	<p><b>服務對象：</b>          經濟弱勢兒少及其家庭。</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助學計畫</li> <li>2.兒少保護計畫</li> <li>3.經濟發展計畫</li> <li>4.健康促進計畫</li> <li>5.救援與重建計畫</li> <li>6.多元發展計畫</li> <li>7.家庭與社區培力計畫</li> </ol>
<p>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臺東區辦</p>	<p>電話：089-355780          地址：全臺全聯門市索取及提交「急難救助」申請書</p>	<p><b>服務對象：</b>          面臨疾病、意外受傷、入獄服刑、失蹤、自願性失業、死亡、天然災害/人為事故等其一事由，致個人或家庭經濟陷入困境者。</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扶助(含急難救助)</li> <li>2.關懷訪視</li> <li>3.電話問安</li> </ol>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慈濟基金會          花蓮本會/臺東據點</p>	<p>電話：          038-8266779(社福組)          089-225229 分機 204          傳真：038-8267776          地址：          1.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2.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606 號</p>	<p><b>服務對象：</b>          現居臺灣地區需關懷扶助之家庭。</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長期濟助</li> <li>2.居家關懷</li> <li>3.急難補助</li> <li>4.助學補助</li> <li>5.環境改善</li> </ol>

<p>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東本會</p>	<p>電話：089-960201 傳真：089-347917 地址：臺東市寧波街 195 號</p> <p>★復康巴士專線： 089-311922 ★長照交通專線： 089-960160 ★行動沐浴車專線 089-960206 ★到宅乾燥車專線 089-960206</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送餐服務、居家服務、老人日托服務、兒童事工(弱勢家庭兒童課業輔導班、行動書車『群英號』)青少年事工(希望種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通報服務、愛加倍小舖、復康巴士(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長照交通接送服務。</li> <li>2.樂齡學習中心(臺東市-迦南銀生活福祉中心、成功鎮-成功鎮 Maawdaw 教會)。</li> <li>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樂活補給站(卑南鄉)。</li> <li>4.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及多元照顧服務(關山鎮、鹿野鄉)。</li> <li>5.行動沐浴服務車、到宅乾燥車、鹿野鄉長照 2.0「鹿野鄉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等。</li> </ol>
<p>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恩慈收出養媒合服務中心</p>	<p>電話：089-348248 傳真：089-340410 地址：臺東市咸陽街 112 號 4 樓</p>	<p><b>服務對象：</b> 因變故或各種因素無法繼續撫養孩子的家庭。</p> <p><b>服務內容：</b> 收養流程： 收養申請→收養說明會→初步評估→書面審核→準備教育課程→收養人會談、家訪→收養資格審查會→收出養媒合→漸進式接觸→觀察評估期、親職團體→觀察評估期審查→法院收養程序→收養後定期追蹤、收養人聚會、支持團體。</p>
<p>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p>電話：089- 322135 分機 401 至 422 愛心專線：089-310000 傳真：089-340410 地址：臺東市咸陽街 112 號 4 樓</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兒童、青少年陪伴</li> <li>2.婦女、家庭陪伴</li> <li>3.無依嬰幼兒安置照顧</li> <li>4.部落星光據點</li> <li>5.«飛行»青少年生命教育</li> <li>6.諮商輔導協談、團體課程與預防宣導</li> <li>7.附設哈拿之家</li> </ol>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	電話：089-359060、359284 傳真：089-323042 地址：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207 號	<p><b>服務對象：</b> 多重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包含低功能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者。</p> <p><b>服務內容：</b> 針對服務對象與其家庭需求，可提供 24 小時全日型住宿、日間托育等服務。</p>
財團法人李勝賢文教基金會	電話：089-361899 傳真：089-318969 地址：臺東市正氣路 489 號	<p><b>服務對象：</b>心智障礙為主，以小型作業所及社區家園型態提供服務。</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獨立生活能力訓練</li> <li>2.基本認知能力訓練</li> <li>3.社會能力訓練</li> <li>4.作業技能訓練</li> <li>5.作業態度訓練</li> </ol>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電話：089-310675 地址：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p><b>服務對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li> <li>2.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li> <li>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li> <li>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li> <li>5.依刑事訟法第 253 或軍事審判法 147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li> <li>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其刑之執行者。</li> <li>7.受緩刑之宣告者。</li> <li>8.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li> <li>9.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li> <li>10.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li> </ol>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保護：安置收容、技能訓練。</li> <li>2.間接保護：協助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生活輔導。</li> <li>3.暫時保護：資助返家、圓夢創業貸款。</li> <li>4.監所服務：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收容人技能訓練。</li> </ol>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p>	<p>電話：089-355795          傳真：089-350991          免費電話：0800-005850          地址：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          (臺東地方檢察署本署二樓)</p>	<p><b>服務對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本人(指毀敗事能、聽能、語能、味能、嗅能或四肢、生殖器官之機能，以及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li> <li>2.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父母、配偶及子女。</li> <li>(2)祖父母。</li> <li>(3)孫子女。</li> <li>(4)兄弟姊妹。</li> </ol>             其中二、三、四款之遺屬以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           </li> </ol>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保護：安置收容、技能訓練。</li> <li>2.間接保護：協助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生活輔導。</li> <li>3.暫時保護：資助返家、圓夢創業貸款。</li> <li>4.監所服務：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收容人技能訓練。</li> </ol>
<p>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善牧臺東中心</p>	<p>電話：089-231747          傳真：089-231730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三段 68 號</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兒童少年服務</li> <li>2.婦幼保護服務</li> <li>3.單親及收出養服務</li> <li>4.新住民家庭服務</li> <li>5.原住民家庭服務</li> <li>6.防治人口販運服務</li> </ol>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臺東區</p>	<p>電話：089-231033          傳真：089-231038          公務手機：0970-035199          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p>	<p><b>服務對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受刑人家庭，且該名子女確實為受刑人入監前扶養之(直系、收養、同居關係)子女。</li> <li>2.收容人狀態不限遭偵緝羈押、起訴中、受刑、勒戒、戒治...等，但接案時，為在收容狀態中。</li> <li>3.有自主意願配合本會長期扶助、長期關懷計劃之家庭。</li> </ol>

		<b>服務內容：</b> 1.經濟協助。 2.關係修復、心理支持。 3.收容人、家屬監所宣傳服務。 4.兒少培力活動。 5.心納志工。 6.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中心附設臺東工作站	電話：089-230759 傳真：089-232353 地址：臺東市仁七街 91 號	<b>服務對象：</b> 燒傷者及顏面損傷者。 <b>服務內容：</b> 1.認識燒傷 2.燒傷的照護 3.燒傷的生理復健 4.燒傷的心理社會重建 5.燒傷患者重返工作準備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b>【臺東 1 愛心天使站】</b> 電話：089-340714 傳真：089-343416  <b>【臺東 2 愛心天使站】</b> 電話：089-348925 傳真：089-343416 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706 號	<b>服務對象：</b> 1. 65 歲以上或原住民 55 歲以上失依(獨居)、失能(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失智(確診或疑似)長輩。 2. 100 歲以上之人瑞。 3. 原床泡澡需求之長輩。 <b>服務內容：</b> 1.關懷訪視。 2.陪同就醫。 3.年節關懷。 4.餐食服務、物資協助等。
財團法人臺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臺東服務處	電話：089-220472 傳真：089-224018 地址：臺東市仁七街 108 號	<b>服務對象：</b> 父母雙亡或其中一方過世之 18 歲全國住家失親兒童、少年。 <b>服務項目：</b> 家庭訪問、獎學金、課業及升學輔導、心靈輔導、經濟補助、體驗教育、才藝訓練、自我探索團體、營隊、職訓知性探索、雙軌計畫。

<p>社團法人臺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p>	<p>電話：089-238668          傳真：089-238267          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p>	<p><b>服務對象：</b>          臺東縣心智障礙者家庭。</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兒童健康發展篩檢和相關教養諮詢服務。</li> <li>2.跨專業團隊個別化家庭諮詢服務。</li> <li>3.轉介至醫療院所評估鑑定或療育服務。</li> <li>4.到宅式與定點式的療育服務。</li> <li>5.幼兒園或小學的轉銜服務和入學諮詢。</li> <li>6.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和家長支持團體。</li> <li>7.申請療育補助及連結社福資源。</li> <li>8.辦理課程訓練培育早期療育專業人員。</li> </ol>
<p>社團法人臺東縣弱勢者關懷協會</p>	<p>電話：089-359586          傳真：089-359587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266 號</p>	<p><b>服務對象：</b>          協助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弱勢者。</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懷訪視</li> <li>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li> <li>3.餐飲服務</li> <li>4.健康促進活動</li> </ol>
<p>社團法人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p>	<p>電話：089-238698、238598          傳真：089-238596          地址：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自閉症患者及其家庭諮詢或輔導。</li> <li>2.宣導並提供有關自閉症與早期療育與社會福利資源及知識訊息。</li> <li>3.推廣社會人士對自閉症的認識、關心、接納及支持。</li> <li>4.組織內設立志願服務組，以協助自閉症患者之復健。</li> <li>5.促進自閉症患者相關復康復建、心理及生活層面支持服務。</li> <li>6.舉辦自閉症教養講座及問答座談會，使其家庭受惠。</li> </ol>

<p>社團法人臺東縣失智者關懷協會</p>	<p>電話：089-380900          傳真：089-380902          地址：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 1 鄰民生路 86 巷 26 號</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智症早期介入及支持服務</li> <li>2.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li> <li>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li> <li>4.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訓練服務計畫</li> <li>5.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li> <li>6.『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教育訓練</li> <li>7.老人房屋住宅修繕</li> <li>8.輕度失智症「瑞智學堂」服務</li> <li>9.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訓練課程</li> </ol>
<p>社團法人臺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p>	<p>電話：089-346732 #社工組          電話：089-328366 #行政募款組          傳真：089-333952          地址：臺東市仁昌街 10 巷 20 號</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心課後班</li> <li>2.幸福食物銀行</li> <li>3.婦幼關懷業務：高關懷學生輔導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關山托育資源中心</li> <li>4.保護防治業務：性剝削及性侵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處遇服務。</li> </ol>
<p>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p>	<p>電話：089-320051          傳真：089-320551          地址：臺東市中正路 103 號 2 樓</p>	<p><b>服務對象：</b>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東縣之新住民。</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扶助</li> <li>2.法律諮詢</li> <li>3.心理諮商</li> <li>3.識字及生活適應課程</li> <li>4.外語諮詢及電話關懷</li> </ol>
<p>社團法人原來學苑教育學會(東部辦公室)</p>	<p>電話：089-380050          傳真：089-380250          地址：臺東市民航路 799 號</p>	<p><b>服務對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扶植偏鄉書屋及公益團體</li> <li>2.本縣兒少及其家庭</li> </ol>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扶助(含急難救助)。</li> <li>2.福利諮詢。</li> <li>3.關懷訪視。</li> <li>4.電話問安。</li> <li>5.物資捐贈。</li> <li>6.場地租借。</li> </ol>

<p>中華晨光全人關懷協會</p>	<p>電話：0938-664-138 地址：臺東市傳廣路 312 號</p>	<p><b>服務對象：</b> 弱勢家庭及兒少</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濟扶助</li> <li>2.關懷訪視</li> <li>3.電話問安</li> <li>4.物資捐贈</li> <li>6.課輔/多元學習</li> </ol>
<p>基督教芥菜種會 臺東服務處</p>	<p>電話：089-340223 傳真：089-340223 地址：臺東市長安街 92 號</p>	<p><b>服務對象：</b> 家庭經濟弱勢困難者</p> <p><b>服務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區工作服務：國內貧童認養服務、社區食物銀行、社區以樂家園、社區支持性服務、社區長者關懷、職業培訓。</li> <li>2.兒少安置服務：愛心育幼院、少年之家、培心家園。</li> <li>3.海外援助服務</li> <li>4.社區力點線面</li> </ol>

#### 四、行政機關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26141 089-325301
臺東市公所	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089-325301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和平路 111 號	089-381368
綠島鄉公所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94-1 號	089-672510
蘭嶼鄉公所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31 號	089-731669
臺東地政事務所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5 號	089-229611
臺東戶政事務所	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 291 號	089-323490
臺東戶政事務所-卑南辦公室	臺東縣卑南鄉和平路 136 號	089-382040
臺東戶政事務所-綠島辦公室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60 號	089-672330
臺東戶政事務所-蘭嶼辦公室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1 鄰 32 號	089-732015
臺東縣環保局	臺東市臨海路一段 525 號	089-221999
臺東縣稅務局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	089-231600
臺東縣議會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27 號	089-227119
臺東市調解委員會	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089-343958
卑南鄉調解委員會	臺東縣卑南鄉和平路 111 號	089-381368
綠島鄉調解委員會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94-1 號	089-672510
蘭嶼鄉調解業務	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31 號	089-731669 分機 520

## 五、民意機關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東市民代表會	臺東市信義路 295 號	089-321654
卑南鄉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卑南鄉和平路 134 號	089-382018
綠島鄉鄉民代表會	綠島鄉南寮村 192-2 號	089-672206
蘭嶼鄉鄉民代表會	蘭嶼鄉紅頭村 31-2 號	089-731696 089-731698

## 六、村里辦公處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東市公所聯合里辦公處	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089-322098 089-325301
卑南鄉賓朗村辦公處	卑南鄉賓朗村 29 鄰頂岩灣 1 之 9 號	089-222054
卑南鄉美農村辦公處	卑南鄉美農村 20 鄰斑鳩 61 號	089-571054
卑南鄉初鹿村辦公處	卑南鄉初鹿村 5 鄰忠孝路 165 號	089-571703
卑南鄉明峰村辦公處	卑南鄉初鹿村 5 鄰忠孝路 165 號	089-571897
卑南鄉嘉豐村辦公處	卑南鄉嘉豐村 3 鄰山里路 66 號	089-571898
卑南鄉太平村辦公處	卑南鄉太平村 17 鄰太平路 360 號	089-380948
卑南鄉泰安村辦公處	卑南鄉泰安村 5 鄰泰安路 113 號	089-381180
卑南鄉利嘉村辦公處	卑南鄉利嘉村 17 鄰利民路 669 號	089-382940
卑南鄉東興村辦公處	卑南鄉東興村 6 鄰東園一街 120 號	089-382505
卑南鄉溫泉村辦公處	卑南鄉溫泉村 23 鄰龍泉路 105 號	089-512744
卑南鄉富山村辦公處	卑南鄉富山村 3 鄰漁場 64 號	089-281343
卑南鄉富源村辦公處	卑南鄉富源村 8 鄰富源 118 號	089-223084
卑南鄉利吉村辦公處	卑南鄉利吉村 8 鄰利吉路 205 號	089-222304
綠島鄉南寮村辦公處	綠島鄉南寮村南寮 13 鄰 190 號	089-672358 (村幹事童上歡)
綠島鄉中寮村辦公處	綠島鄉中寮村中寮 16 鄰 255 號	089-672315 (村幹事鄭振輝)
綠島鄉公館村辦公處	綠島鄉公館村 5 鄰 2 號	089-672517 (村幹事鄭志雄)
蘭嶼鄉朗島村辦公處	蘭嶼鄉朗島村朗島 300 號	089-732202
蘭嶼鄉東清村辦公處	蘭嶼鄉東清村東清 26 號	089-732907
蘭嶼鄉紅頭村辦公處	蘭嶼鄉紅頭村紅頭 78 號	089-731532
蘭嶼鄉椰油村辦公處	蘭嶼鄉椰油村 3 鄰 87 號	089-732212

## 社會福利團體-補充頁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服務項目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 社會福利團體-補充頁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服務項目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